**关于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关于**

**浦东新区36所教育公建配套学校建设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评价意见**

（2016年4月7日浦东新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73次主任会议通过）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5年11月26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36所教育公建配套学校建设情况的报告》。会后，区人大常委会根据会议审议的意见和要求，向区人民政府印发审议意见（浦会书［2015］11号）。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就区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形成工作专报。

2016年2月4日，城建环保工委收到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浦东新区36所教育公建配套学校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经调研和讨论，城建环保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各项举措较为得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聚焦难点，狠抓项目推进。区政府在抓好已经开工学校的进度和质量安全的同时，着力聚焦6所未开工学校，实施“一校一策”方案，狠抓项目推进。截至2016年3月25日，36所学校中1所竣工投入使用，32所开工。尚未开工的3所中，新场镇A-06小学和三林镇23-02幼儿园已经取得中标通知书，但由于动迁清盘原因，尚未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康桥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因土地权属复杂，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重新办理征地手续,施工招标已完成**。征收动迁方面，已完成动迁基地32个，未完成动迁的4个基地分别是新场1个、康桥1个、周浦1个、三林1个，共剩余居民107户、非居(企业)12户。二是着眼长远，完善长效机制。区政府按照“一手抓当前、一手抓长远”的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对教育公建配套学校仍需加大推进力度，同时，为避免36所学校问题再次发生，区政府明确要求开发主体在地块开发时对教育公建配套用地一并收储，并由区财力按照4500元/平方统筹安排工程建设费用。

对于下一步工作，已建议一是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着力聚焦3所未开工的学校，继续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列出征收进度和开工计划表，狠抓项目推进。相关镇按照区政府的要求，抓紧做好地块征收与清盘工作。二是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教育发展规划时，应当就政府财力、地块清盘难易和周边居民分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计划。

综上所述，城建环保工委建议主任会议同意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落实情况报告，并将该报告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2016年4月7日